

中立區已允諾矣。承認滿洲爲國。賠償山。不能移動。彼曉曉而爲之曲辯者。是謂媚黨府之言也。是蠶惑國人之詞也。是喪節無恥之徒的屈辱言論也。稍有識者。誰受其惑哉。誰受其惑哉。

專載

停戰協定簽字經過

▲接收辦法。獸卒現在所佔地帶。撤兵以後。成爲非武裝區。將來由中國方面派員接收。地方治安。改由警察維持。一切接收辦法。將按上海青島之辦法進行。或將組織種委員會。辦理壹切。非武裝區警察。與淞滬相若。將組爲特種警察。人數視地 方情形而定。並無限制。

▲逆軍處置。獸卒佔領關內各地以後。逆軍李際春等部。甚爲活動。石友三且在秦皇島公開招兵。關於此事之解決。殊屬困難。彼輩活動。賊方表面聲稱。係出自勤與其皇軍無關。不能採取積極行動。同時我軍限於協定。又不能武力勦辦。如何解決。大費周章。昨日中委代表會行提及賊方口頭表示。留待將來雙方在京設法辦理。賊方暫時目的僅在確保長城線。對於逆軍或有順利解決之望。亦未可知也。

▲代表返京。雙方代表簽字完畢。分別離塘。各自覆命。我國代表熊斌等。昨夜抵京。一時半。專車抵京。下車以後。即赴居仁堂謁見何。黃報告經過。并對簽字以後各項問題。從長協商。至今晨始散。

▲軍事會議。何應欽因簽字。特於六月一日時拾一時。召集各將領在居仁堂開臨時軍事會議。到宋哲元。商震。龐炳勳。萬福麟。徐庭瑤。蕭之楚等二十餘人。何應欽外。黃郛。熊斌等亦出席。會議席上除報告協定簽字經過外。對於軍隊撤退及防區等問題。有詳細討論。直至下午一時許始散(六月一日)。

本館特電

今晨接駐上海訪員來電

蔣介石、汪精衛、致電閻

錫山。向馮玉祥調停無

效。馮已向沽源進兵。

蔣、汪、急極。即派孔祥熙於十八日赴北京。幹

旋各方。使與黨府合作。

○謂安內後。方能集中

能力以對外。

○汪精衛簽賣國協定後。

受國人大攻擊。汪自知難安於位。遂宣言定於

東京廿八日電。頃據一般觀察家預料。俄售賣中東鐵路俄人股份事。但此場協商進行非順利。故須數星期時候方能有成就。是日該三國政府之代表仍然協商。惟情形殊無進展云。

仍開會協商售中東路

▲情形丁無進展

東京廿七日電。頃據美京華盛頓報稱。俄爲中國代表刻難在本京正式開會。但此場協商進行非順利。故須數星期時候方能有成就。是日該三國政府之代表仍然協商。惟情形殊無進展云。

●德許猶太人携財物出境

▲但離境不准回德

莫

斯

科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

電

東

京

廿

七

日